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九一○○六六四一四 C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大學湖之規劃應符合水利及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規定，且不得危害南勢坑溪下游安全。
- 二、大學湖壩體之設計應經管轄之水利機關認可。
- 三、應負責大學湖壩體安全之維護。

四、應於施工前聘請具有專業資格之考古學者進行調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